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港澳台办〔2013〕448号

## 关于遴选2014年度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赴香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

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：

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博士学位项目是由太古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设立在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奖学金项目，根据工作安排，该奖学金2014-2017年度奖学金候选人的遴选工作在你校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时间和名额

1. 申请时间：9月6日-10月25日；
2. 名额：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每年颁授一次，每次名额两位。

### 二、项目的申请

#### 1. 申请条件：

(1) 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，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时（本期为2014年9月）未满40岁；

(2) 申请者必须在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10所大学之中已完成至少4年

---

的大学课程，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；

(3) 申请人应是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，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适用，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。同时为确保申请人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，申请人必须通过 TOFEL 或 IELTS 考试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；

## 2. 申请人的选拔：

(1) 申请人将材料提交给所在学校，请你校根据《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》（见附件）的要求，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，并将申报资料于 10 月 25 日前正式报至我办。

(2) 我办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建议名单，并将名单上报遴选委员会。遴选委员会由太古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任命，委员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学指定的代表。候选人经遴选委员会评审确定后，最终须经得香港大学及候选人申请修读的相关院系录取。

## 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1. 简历（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）；
2.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；
3. 研究计划书；
4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5. 在校成绩单；
6.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。

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，并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英文书写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#### 四、项目的管理

1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，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注：按月支付本人；用于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，获得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。另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，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（普通舱位）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；

2. 学者在学业完成后应返回国内大学执教；

3. 各校在推荐候选人时，须向被推荐者说明：该项目一旦录取，不得随意改弃，以免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吕夺印 余彬

电话：010-66097881 66097050 传真：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：gat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



## 附件

###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(中文译本)

太古(香港)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,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:

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,每年颁授一次,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,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注: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;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,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(注:本期为2014年9月)未满40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(注: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和重庆大学)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,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 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适用。即: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,管理学须通过 GMAT,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(书写及口语),故所有候选人必

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。(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)

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
(1) 简历 (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)

(2) 自荐信 (注明申请专业)

(3) 研究计划书

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
(5) 在校成绩单

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, 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, 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7.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, 如被接受, 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, 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, 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。

8. 若无适当候选人, 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。